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

95年9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98年4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 3月 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5月30日物理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2年6月20日系（所）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9月17日系（所）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1月26日物理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3年6月5日研發暨物理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3年6月12日系（所）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4月30日系（所）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3月23日物理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5年4月12日系（所）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3月6日物理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7年5月10日系（所）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9月17日物理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17日系（所）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3月16日物理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，訂定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系學士班新生與碩士班新生可修習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名額，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為依據。
- 三、參加師資培育生甄選者須於本系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，若申請人數超過核定名額，則依下列方式排定錄取優先順序：
 - (一)學士班：
 - 1.初審：

審查申請者上學期「學業平均總成績」(佔60%)及「微積分」與「普通物理」兩科目成績(各佔20%)。
 - 2.複審：

申請者須以手寫方式填寫申請文件並繳交相關資料，由本系「物理教育委員會」聘請專家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舉行口試。
 - 3.依初、複審之總成績排定錄取優先順序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以「普通物理」修業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 - (二)碩士班：

申請者須以手寫方式填寫申請文件並繳交相關資料，由本系「物理教育委員會」聘請專家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舉行口試。
- 四、本系師資培育生之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時間完成線上潛能測驗（如：師資生潛能測驗…等），未完成測試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錄取名單於本校規定截止日前送師培中心彙整審核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五、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。
- 六、甄選未獲錄取之學生，若有意修習教育學程者，可自行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之教育學程生甄選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系物理教育委員會暨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